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22〕191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2〕102号）和安康市林业局安林字（2022）411号文件精神，现就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下达

（一）下达你县（市、区）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具体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科目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 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 二、有关要求

(一) 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请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执行。

(二) 请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 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1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2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林业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1

县区	小计	国家自然保护区		野生动物保护	备注
		2110406自然保护地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合计	490	150	340		
市本级（市天保中心）	150		150		
市本级（化保局）	150	150			
汉滨					
*石泉	30			30	标*为脱贫县
*宁陕	50			50	标*为脱贫县
▲*岚皋	30			30	标▲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标*为脱贫县
*镇坪	50			50	标*为脱贫县
▲*白河	30			30	标▲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标*为脱贫县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2

县区	小计	天保社会保险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生态护林员	备注
合计	14427.9	247	2614.9	11566	
市本级（化保局）	407.18	27.18	380		
汉滨	4160.78	16.78	123	4021	
汉阴	610.93	17.93	117	476	
石泉	203.02	7.52	72.5	123	
宁陕	679.24	23.14	92.1	564	
紫阳	1467.93	12.73	62.2	1393	
岚皋	1449.85	46.85	403	1000	
平利	1865.54	44.54	610	1211	
镇坪	899.3	24.3	610	265	
旬阳	1912.61	18.51	104.1	1790	
白河	771.52	7.52	41	723	

